

<<见证狼之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见证狼之初>>

13位ISBN编号：9787506035613

10位ISBN编号：7506035618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东方出版社

作者：吴庆华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见证狼之初>>

### 内容概要

和人类同属于地球上分布最广的动物、也是人类久远历史中最为排斥、诅咒的野生动物——狼，真像传统观念中说教和描绘的那样，不可接触、不可交往吗？

狼对人真的只有残酷无情和危害祸患吗？

《见证狼之初》按照实地跟踪采访见闻及感受、手记的自然顺序，立意、叙述、描写、结构全书，意在尊重、维护狼的本来面目，告诉读者朋友们一个原生态的事实，一个具有普遍性思考、玩味、欣赏、珍藏和借鉴价值的史实。

## <<见证狼之初>>

### 作者简介

吴庆华，1953年生。  
辽宁锦州人。

辽宁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毕业。  
长期从事业余、专职新闻及文艺、公文写作，担任多家中央、省级媒体通讯员、特约记者。  
全国独家《电影与效益》报主创人。  
当过工人、教师、县（市）党报记者、编辑，历任市电影公司经理办、市文明办秘书，市委常委、宣传部长秘书，辽宁省政府机关报《辽宁经济日报》记者站长，新华通讯社辽宁锦州记者站副站长、站长。

近二十多年来，直接在《农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改革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市场经济报》、《辽宁日报》、《辽宁经济日报》和《瞭望》、《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等四十多家中央、省级重要党政报刊和新华社内参，新华网、人民网、中华网等发表《朴实筑起的辉煌》、《钢骨变奏曲》等纪实文学及调查报告共二百多万字。  
其中有两篇报告文学、一篇论文获国家级一等奖。  
有的获省级奖，获市级奖多篇。

<<见证狼之初>>

书籍目录

开篇的话第一篇 流落民间的母狼崽 1.引子 2.奇怪的爪印 3.被冤枉了的大公狼 4.三年以后 5.无意引来的狼祸 6.纪刚点津, 追踪采访 7.不像农民的农民 8.天赐良缘 9.青梅竹马 10.初露本能 11.灵性 12.忘情于大自然 13.为主人探路 14.陌路英雄 15.冲轨救人 16.雪野深情 17.遭遇山猫 18.窗前明“月光” 19.绝对“发情” 20.绝对“婚配” 21.无果花 22.初潮 23.“小别胜新婚” 24.喜悲交加, 初为狼母 25.狼口夺崽 26.靶场内外“猎”与“情” 27.拍下真实告人间 28.绝密曲折的报道之路 29.11年后, 不尽的情思 30.曾经点乱鸳鸯谱 31.曾经咬死亲生骨肉 32.久远初衷的由来 33.原来是逼上梁山 34.狼祸, 还是人祸?

35.“狼祸”启示录第二篇 母狼“二世”的传奇 1.逆境成才 2.海空啸天犬 3.烽火英雄会第三篇 探悉狼之初 1.狼之初, 性本善 2.狼在处世上的总体风格 3.狼与狗性格有什么不同?

4.感受役用狗第四篇 谁是谁非 1.动物没有思维吗?

2.人与狼冲突的起因和公式第五篇 欣慰与景仰 1.狼被列入国家有益野生动物保护系列 2.一个土著草原人的忏悔 3.人类生态保护的前奏和先导, 领先世界科学家21年后记

## &lt;&lt;见证狼之初&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篇 流落民间的母狼崽 1.引子 金宁家里，挂着几幅与通常照片内容不同的放大的黑白照片。

照片底端标出的题目是：《和睦家庭》。

照片上的主人公，是有史以来就被人类所深恶痛绝到了极点的野生动物——狼，宠爱到了极点的家养动物——狗，与它们的婚姻结晶——狼狗崽，和主人祥和共处的情形。

在阳光下，在夜幕降临前，及至在起夜时的驻留片刻，金宁也都时常望着照片上的主人公们遐想、出神。

他从心里往外喜欢和欣赏自己这张年轻时候的新闻摄影作品。

当地，省城，京城，一些文化品位比较高并且很有身份、很有名气的朋友见了，也都不约而同地感叹道：“这个照片可太珍贵了，恐怕在全人类和全世界都算得上是珍品。

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越来越显得珍贵。

” 这张照片的确来之不易。

它记录着金宁的一次奇特罕见、曲折多舛而结果又非常幸运的采访经历。

当然，更主要的，是对它所包含的思想、文化、生态的社会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认识和看重。

故事发生在二十多年前的L西某地山区和城郊的一个村子。

当年，金宁曾经对故事中的部分重要情节做过报道，报道还在国内外引起挺大的轰动，甚至成为当代中国第一个报道“人与狼共处”现象的独家新闻，并被载入《中国奇闻专著》一书。

而今，让金宁总还不甘心的也正是因为当年受客观因素所限，故事中还有很多别的宝贵情节都还没有得以披露。

如今，应该把它们再系统完整地告诉给朋友们才对，才心安理得，不留遗憾。

它使金宁终于情不自禁地拿起笔来，要把自己这独特的感受诉诸笔端。

还要写下半个多世纪以来，自己间接知道的和另行直接采访到的人与狼的其他许多不寻常的真实情感故事……，狼与狗结合所生后代的重情、精灵、勇武…… 2.奇怪的爪印 时光倒流到公元20世纪80年代初。

大地上，生机勃勃，绿野如茵，景色宜人。

在L西一处起伏不平的半丘陵、半山坡地带，金宁随着宁城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王磊一行，乘坐着日本三菱面包车，掠过乡村公路两边的原野、果园、谷浪、棚室、玉米群、高粱丛、杨树排、柳树林，一座座纵横交错的乡企、村落、农房，去改革后经济比较富裕的金门公社，采访“社改乡”工作。

夜晚，住在位于金门屯的金门公社的平房办公室里。

第二天清早起来后，金宁洗漱完毕，像往常一样，到屋外去散步、健身。

行走中，他蓦然间看到：公社院里被雨水浇过后较为干硬了的地面上，由北向南出院门，有长长的一趟硕大的爪子印；有点像猫的爪印，又有些像狗的爪印，但金宁看得出，它肯定不是猫的爪印，也不是狗的爪印。

那么，它到底是什么动物的呢？

金宁的好奇心被打动，就又转过身来，顺着爪子印继续往北走着看，正走到金宁自己昨晚上住的屋子的窗台前。

一看，窗台上也有几个爪印，金宁就有些惊讶了。

在公社食堂里吃早饭的时候，金宁就问公社里的几个同志。

他们一听，情绪陡然间高涨起来，就连厨房里的大师傅也不由得停下了手里的活儿，向金宁诉说起来：“哎呀！

小金哪，你还真是问着了！

这两天，我们这儿可发生了一个大新闻哪！

” 此时，另一个同志赶忙对金宁说：“这是前几天一条被打死的大公狼的爪子印！

这是多少年都不遇的事呀！

## &lt;&lt;见证狼之初&gt;&gt;

” 在这平静的年代里竟然能碰到狼，可真是不容易！

金宁的探究心理更强了。

就又急忙往下问：“咋的了？

在哪里打死的？

” “是狼半夜跑到前边住的社员张树民家的屋里去了！

被用枪打死了！

扒皮啦！

好险哪！

正琢磨着让哪个记者来写这事呢！

” 听了这些，金宁就更来神儿了，决定要去探个究竟。

怀着急迫的心情，走出公社大院百八十步远，金宁来到公社左侧的供销社路南，到了一个坐北朝南的青灰色砖墙平房的后园子。

园墙二尺来高。

园子北边的墙垛挨着路边，是用灰白色大小不一的鹅卵石码成的。

南墙门对着黑色的屋后门，已脱落了几块石头的南墙右端，与西墙左端形成的墙角下，零乱地散布着不少颜色红白相间的鸡毛、鸭毛、鹅毛；墙上和地上残留着一些黑里泛红的血迹。

屋主人张树民迎出门来，告诉金宁说：“这是前些天，从西北金山厂（军工）那边过来的狼祸害鸡鸭时整的。

” 外屋的房梁上，悬挂着那个大狼的皮，黄白色。

瞬间，勾起了金宁心中一连串的快速思索：从小到大，从书本到现实，无数次听到过人们说狼。狼，几乎成了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最着迷的经久不衰的话题，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一个神秘莫测的精灵。

每当谈起狼的事，讲者总是兴奋不已、津津乐道，以一知半解为荣耀；听者总是往前挤，支楞着耳朵，唯恐有什么东西没有听到；传者总想一吐为快，见熟人、逢场合便说，生怕别人不感兴趣，不被吸引。

当中，虽然几乎谁都会轻易地骂它、咒它，但又几乎都有点怕它，有点敬畏它。

总想见到它，可又担心见到了，它会怎么样。

都想看看它到底什么样？

可是说到最后，真正见到过狼的也没有多少人；而长时间和狼共处过、对狼熟悉和了解得很多的人，就几乎更没听说过了。

人们对狼的兴趣，几乎超过了对所有动物的兴趣。

多少年来，人们对狼的认识，就是在这样的矛盾情状中，带着这样的复杂心态过来的。

可是今天，自己却见到了真的狼皮了，幸运啊！

3.被冤枉了的大公狼 那天吃完晚饭后，张树民又在院里忙到10点多钟。

在前院给骡子拌好了草料后，回到屋里，很快就躺下睡着了。

睡得正香，约莫到半夜11点多时，突然听到一阵“哐、哐”的声响，他一惊，醒了。困惑中一想，声响可能是骡子碰动石头制作的饲料槽子发出来的，就没在意，又睡去了。

可刚睡着不一会儿，又听见响声，他睡不着了。

勉强打起精神，细一听，他觉得声音和往常有点不一样，像是从屋门上传出来的。

他就挺起精神来了，警醒地随口问了一声：“谁？”

” 没有回声。

他心紧了一下，觉得有点奇怪，便赶忙抓起手电筒，小心翼翼地去看。

刚向外屋地上一照，“‘轰’地一下，我的头大了起来！”

” 老张说，“一条像大狗一样的东西，正趴在地上盯着我！”

两只眼睛像小绿灯泡似的，非常吓人！”

我没有见过这种场面，心‘扑通’、‘扑通’的直跳！”

” 它可能是被突然射来的手电光惊住了，没有动弹。

## &lt;&lt;见证狼之初&gt;&gt;

见状，张树民飞快地用双手合上门！

惶惑中，他的脑海里飞快地闪过几个问号：这是个什么东西呢？

这个东西是怎么进来的呢？

难道忘了关门了？

两扇门刚合上，那个东西便又在门外猛烈地推搡门。

此时，他感到浑身酥软，直发麻。

他怕用手推顶不住门，上不了门闩，便只好猛地转过身来，用后背死死地靠住门！

这几天，两个上学的孩子都放假串亲戚去了，只有他和妻子两个人在家。

他尽量地稳住神，叫醒妻子，帮自己插上门闩后，又叫妻子赶快上炕，隔着前窗玻璃，向外面喊在东屋住的弟弟张汝香救助。

张汝香听到喊声，起身爬上院墙头，听张妻说明了情况后，就急忙悄悄地从墙上爬到房顶，又从房上一直走到西头，跳下房，找来了住在西边的邻居张汝华；接着，两人又一起趁着月色跑到北边50米开外，找到了有猎枪的叔伯弟弟张庆山家。

张庆山找到打猎用的长筒手电交给张汝华后，自己又连忙从墙上摘下了猎枪。

三个人一同飞跑到张树民家的前院屋门外。

他们到窗户根下，先用舌尖舔破了糊在外面的窗户纸，从纸孔中往外屋地上一看，只见一个黑乎乎、似小驴驹子大小的东西，头朝里屋门，直愣愣地盯在那里，小绿灯似的吊眼，怒目圆睁，放射着凶光！

他们从眼睛上看出，那是一只大狼！

怎么办？

他们都很紧张，不敢稍有闪失。

他们怕万一打不准就糟了。

因为，两天前，张庆山曾到外地打了一次猎，回来后只剩有两颗子弹。

要是打头，头小，好晃动，不好打。

万一子弹打完了，打不着，就麻烦了。

想来想去，只有在狼走神时，瞄准了，将其一枪毙命。

最后，他俩决定：找机会，打狼的右胸部。

因为右胸部面积大，又正好对着窗口，好打。

终于，狼坐起来，喘息了！

为了不让它有察觉和反扑的工夫，张汝华就先从外屋窗孔处，悄悄地把长筒手电头对准狼。

接着，他突然间打开手电，一道强光倏地闪射到了狼的右侧！

狼一见强光，“腾”地一下站了起来。

说时迟，那时快，张庆山借着手电光，迅速地朝狼的右胸部瞄准。

只听“砰”地一声枪响，狼“嗷”的一声惨叫，跳起，回转过身来，接着便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呼呼地喘着气，渐渐地，不怎么动了。

他们怕狼装死，迟疑了一下，没敢马上开门进去。

为了保险，张庆山又对着狼的头部开了一枪。

狼终于一动不动了。

他们确认狼被打死了，便开门进去，一看是只大公狼。

枪声惊醒了邻近不少熟睡着的社员。

青年社员张德良和不少邻居们，或打着手电，或摸着黑儿，纷纷循着声响方向寻找到这里。

不一会儿，老张家里不大的两间屋子里便挤满了人。

在电灯光和手电光下，大伙儿一看，正是有一天张德良在山上打柴时看到的那只大公狼。

它头部和右侧胸部的枪眼被流出来的已经凝固了的血覆盖着；它的爪子很大很厚，爪子尖很长很尖利；眼角潮红，眼珠上布满血丝；两对长而尖的虎牙上下交错。

这时，他们又用手电一照，才发现，屋后门开着，后门西墙角处还有鸡毛和血迹，门板外面也沾有不小的一片黏黏糊糊的血迹，可能是狼嘴上的，是狼刚吃完了鸡或什么之后，蹭在门上的。

## &lt;&lt;见证狼之初&gt;&gt;

很显然，后门是狼用爪子给拨弄开的。

第二天早上，借来供销社的磅秤一称，狼的体重达83斤。

狼的肚子很大，让人看着讨厌！

开膛破肚后，发现它肚子里除了肉类东西外，还有不少的猪羊鸡鸭毛！

憎恶之余，张树民将狼肉、狼板油分给了邻居们，自己留下了那张狼皮。

张树民还说：“这些日子，这地方就一直在闹狼。

但谁也没能仔细地看到过它们，也没想到它敢进到人的屋子里来闹！

”这件事很快就传遍了全村，成了村里的热门话题。

不少人回忆说：“白天曾经看见过这只狼，不过没细看，因为它闭着眼睛趴着，以为是狗，也就过去了。

”还有人傍晚挑水时几次看到它蹲在供销社门前十几步远的地方，低着头，有时还蹶着个身子，当你快走近时，它又走开了。

作者在兴城县报上报道“打死大公狼”的消息。

也有人说，这只狼是来报复行凶的，它是从西北花山镇那边的金山厂（军工）过来的。

金宁听了后，觉得里边可能有些过节，本想去金山厂那边看看，可当时没有时间，也就没能多想。

采访出来时金宁才注意到，挨着张树民家房子的道儿西，有一片脏乱的炉坑、灶坑垃圾堆，上面有不少乱七八糟随风飘荡的带血的鸡鸭鹅毛，干瘪焦黄、黑红油渍的家畜家禽的肠子、肚子、头、尾、粪便、汤水……这些都是狼祸害的，是村民们打扫收拾后扔到这里来的，让人看了感到很不舒服，恨不得赶紧远离那个地方……

据此，金宁写了一篇四百来字的小通讯——《恶狼夜入农户家，乡邻闻讯除祸害》——发表在县报上。

这篇稿件引起了不少人的兴趣。

可几年后，金宁才知道，这只狼的确不是无故而来的，说是恶狼，实在是不公平。



## <<见证狼之初>>

### 编辑推荐

诅咒狼性，弥天大谬！  
狼被丑化，千古奇冤！  
抚今追昔，狼性本善！  
中国民间与狼共舞的纵横纪实。  
狼族家庭被毁引来的生离死别，当代民间与狼共舞的纵横纪实，记者披露跟踪多年珍藏的见闻，狼性善恶之两极由此揭晓正名。

<<见证狼之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